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2.08 法律字第 101031065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2 月 08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、土地法第 208、227、236 條等規定參照，土地徵收原徵收清冊及公告徵收均誤繕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徵收處分似係自始未對真正土地所有權人為徵收，亦未合法送達處分，故未對其發生效力，致徵收程序尚未完成；又原所製發徵收處分則屬違法行政處分，原處分機關得視情形依法本於職權撤銷

主 旨：有關交通部工路總局辦理台 3 線拓寬工程，原報准徵收苗栗縣獅潭鄉獅潭段和興小段 2 筆土地，因原徵收時誤繕土地所有權人，致原徵收效力未及於正確土地所有權人，得否撤銷該土地原徵收處分之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1 年 7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10251479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；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之時起，依送達、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。」準此，行政處分係以書面方式為之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發生外部效力後，始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。次按土地法第 22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於接到中央地政機關通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，應即公告，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。」及第 236 條規定：「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、補償費……由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規定之。（第 1 項）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……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，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地政機關轉發之。（第 2 項）」是以，土地徵收行為，事實上存在由二不同機關作成之二件行政處分，即「徵收處分」與「補償處分」（參最高法院 101 年判字第 294 號判決）。

三、旨揭案件，依案附資料，原係依土地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徵收，惟原徵收清冊及公告徵收均誤繕土地所有權人（真正所有權人曾○○、黃○○誤繕為羅○森、羅○煌及羅○榮），是以，土地徵收之處分，似係自始未對真正土地所有權人為徵收，亦未合法送達處分，故未對其發生效力，致該徵收程序尚未完成。至原誤以「羅○森、羅○煌及羅○榮」所製發之徵收處分則屬違法行政處分，原處分機關得視情形依法本於職權撤銷之（本部 97 年 5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4202 號函參照）。

四、至另詢因正確土地所有權人已領取補償費，得否視為有徵收效力乙節，依前開說明，補償處分係附隨「徵收處分」而來，本件土地之徵收處分既自始未對真正土地所有權人發生效力，則對其所為之補償處分，即因失所依據而成為違法之行政處分，並不因苗栗縣政府已逕對真正土地所有權人發放土地徵收補償費，即認為原徵收處分已對其生效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